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及2019年4月2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超過現有2018年年度上限及經修訂現有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西協議項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iv)嘉林資本就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19年5月31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香港，2019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組成。